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 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 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0、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2、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 6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蓐意、林琼芸

2、电话：0760-22583660

3、传真：0760-89829008

4、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6、邮政编码：528415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E-mail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 2013年 月 日			